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81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持有公司股份116,119,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733,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5,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6,040,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64,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0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32,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律师、石有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